



陈伟文将军 / 题字

孙振军 撰文/摄影



本文作者 1983 年的工作照

尾声

你的尊严，老兵们今生都管

(连载之六十八)

二、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目的是恶意的，不是为了解决与中国的争议，也不是为了维护南海的和平与稳定，而是为了否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菲律宾提起仲裁的行为违反国际法。一是菲律宾提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有关事项也必然涉及中菲海洋划界，与之不可分割。在明知领土问题不属于《公约》调整范围，海洋划界争议已被中国 2006 年有关声明排除的情况下，菲律宾将有关争议刻意包装成单纯的《公约》解释或适用问题。二是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侵犯中国作为《公约》缔约国享有的自主选择争端解决程序和方式的权利。中国早在 2006 年即根据《公约》第 298 条将涉及海洋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和执法活动等方面的争端排除出《公约》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三是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中菲两国达成并多年来一再确认的通过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的双边协议。四是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中国与包括菲律宾在内的东盟国家在 2002 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下简称《宣言》)中作出的由直接有关当事国通过谈判解决有关争议的承诺。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了《公约》及其适用争端解决程序的规定，违反了“约定必须遵守”原则，也违反了其他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三、仲裁庭无视菲律宾提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错误解读中菲对争端解决方式的共同选择，错误解读《宣言》中有关承诺的法律效力，恶意规避中国根据《公约》第 298 条作出的排除性声明，有选择性地把有关岛礁从南海诸岛的宏观地理背景中剥离出来并主观想象地解释和适用《公

约》，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明显错误。仲裁庭的行为及其裁决严重背离国际仲裁一般实践，完全背离《公约》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目的及宗旨，严重损害《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严重侵犯中国作为主权国家和《公约》缔约国的合法权利，是不公正和不合法的。

四、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受仲裁裁决的影响，中国反对且不接受任何基于该仲裁裁决的主张和行动。

五、中国政府重申，在领土问题和海洋划界争议上，中国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争端解决方式，不接受任何强加于中国的争端解决方案。中国政府将继续遵循《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坚持与直接有关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维护南海和平稳定。

**联合国：和南海仲裁庭没有任何关系**

联合国 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官方微博称：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位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内。这座建筑由非营利机构卡内基基金会为国际法院的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建造。联合国因使用该建筑每年要向卡内基基金会捐款。和平宫另一“租客”是 1899 年建立的常设仲裁法院，不过和联合国没有任何关系。

**外交部：联合国声明再次说明南海仲裁案无效**

据新华社 2016 年 7 月 14 日报道：外交部发言人

陆慷 7 月 14 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联合国声明再次说明，南海仲裁庭的所谓裁决是完全无效和没有拘束力的。

有记者问，昨天联合国官方微博声明，常设仲裁法院与联合国没有任何关系，国际法院同时发表声明指出，国际法院作为完全不同的另一机构，自始至终未曾参与所谓的南海仲裁案。此前，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也表示对南海仲裁案法律和实体问题不持立场。中方是否认为联合国机构的这些公开权威表态对中方是有利的？

陆慷说，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发表的上述声明。这再次说明，南海仲裁案临时仲裁庭根本不是“国际法庭”，它的组成和运作根本不具合法性和代表性，它作出的所谓裁决也根本不具权威性和公信力，是完全无效和没有拘束力的。看来这也说明了为什么这个非法的仲裁结果出来后，只有三四个国家一厢情愿地宣称这个结果“有法律约束力”。

……

他表示，现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已公开声明这个仲裁与联合国无关了，希望媒体也好，个别国家的有关人士也好，以后不会再疏忽了。

但是，中国在发展，中国已经发展！

中国在强大，中国已经强大！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底线与意志，必将再度雄起！

放心吧，祖国！

放心吧，南海！

放心吧，西沙！

你的尊严，老兵们一生都管；

你若需要，老兵们仍会重返海疆！



1983 年，几位守卫西沙的军人在民航飞机前合影。



1983 年，西沙摄影工作者合影。



1984 年 3 月，3 名南海舰队军人在机关所在地港口合影。